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15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阮志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之結果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相對人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相對人有了解可能性，如相對人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為外籍人民，此有勞動部114年4月10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04642號函文及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附卷足憑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越南文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原告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越南文譯本，自未有合，原告應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(1)民事起訴狀、(2)言

01 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一式兩份。

02 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4 斗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定國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高慈徽

電話：0000-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志向間請求114年度六小字第150號損害賠償
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__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

二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高慈徽